冬季宿营地

［法］让-诺埃尔·庞克拉齐 著
张新木 张群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献给 W. A

也许，只有这才是青春：
永远热爱肉欲且不为之后悔。

——桑德洛·佩纳

1

供我们享乐的巴黎变得日益单薄，像是一层忧伤的驴皮，大雪再也不能催眠出——和过去的冬天一样——另一个巴黎的希望，这个巴黎将向我们伸出双手，向我们保证会提供一个母亲般温柔的避风港……

九点钟，我送埃德瓦尔多到了奥斯特里茨火车站。从我到圣约瑟医院接他时起，雪就开始下了。鹅毛大雪慢慢地旋转而下，这些“融化的灵魂”——他如此称呼它们——飘落到人行道边缘上，即刻消失。我似乎在站台昏暗的角落里又看见了他，他在刺骨的寒风中直打哆嗦，靠在他母亲身旁，母亲双手紧握着草编手提包的拎带，手指被柳条筐的条片划破了，尽管上了年纪，她仍在扎莫拉一个作坊里编柳条筐。她眼光躲闪着不看我，封闭在自己的沉默中，几乎带着点儿敌意，好像她并不原谅我，因为我是那些人里面的一个，将他的儿子带进了整夜整夜鬼混的生活中，最终把他给毁了。

他裹在黑色大衣里，几乎站立不住——他以前开玩笑说那是“公牛看护员”的大衣——大衣在他瘦削的肩膀上打哈欠般敞开着，他的肩膀似乎随时都有可能被过多的积雪压垮。而在一年前，这副肩膀还能承载得住圣·克拉拉圣母圣驾的重量，那时圣母浸没在缀着珠宝的锦缎中：在封斋节那一整天中，他

与宗教协会的伙伴们一起，把圣母像从上城的修道院一直抬到大河的台阶边。尽管他深凹的眼圈已经扩大到颧骨上部，颧骨上的皮肤因为高烧而发黑，像是一块蒙在脸骨上的灰暗纱巾，但他的眼睛仍然闪耀着光芒，恰似他最后一次穿越巴黎时城市的光芒。他注视着那些灯光，似乎想要给暗淡无色的家乡街道带去一点巴黎的光辉。圣诞节的彩灯仍在林阴大道上闪耀；亚历山大三世桥上的路灯熠熠发光，照亮了灯下生锈的青铜花饰，照亮了爱神圆舞像和众马腾飞像；塞纳河水流闪着钢铁般的粼粼波光；杜伊勒利公园笼罩在一片白雾中，就在去年夏天前夕，我们从梦幻酒吧出来后，曾并肩在杜伊勒利公园里散步，我们决定在清晨去拥抱——在某一次纯洁危机的过程中，我们玩弄着自欺欺人的游戏，我们有过许多次这种危机——情感的理智，禁戒的美德和义务的秩序，我们尚能将这些概念强加给我们难以把握的本性。

“你告诉他们，就说我顺利地走了……特别要告诉奥古斯特……”他低声这么说，而我扶着他躺到下铺上，然后，他以一种筋疲力尽而又从容不迫的永别似的口吻跟我说话，这种口吻像是在嘲笑所有误掉的幸福，那些再也没有时间去追回的幸福：“我去我的冬季宿营地……”他推开了我正准备为他盖上的被子。他那蜡黄的双手只是抓着那块玉蓝色的白色条纹披巾，他喜欢——当他初到流浪汉酒吧时，摆出一副虚张声势的神情——看着披巾在镜面天花板的天空中飘扬。“春天时我会来看你……”我对他说。他显出一种悲伤的怀疑神情，不安中带着疑惑，但很快换上一丝希望的微笑，他不想让我扫兴，并想向我证明他仍然相信会有美好的日子。“你应该去看看佩纳菲尔赛马……你会喜欢的，我敢肯定……”我以为他会执意求我答应去看他，但他却闭上了眼睛，然后合上了嘴。我希望他

能在火车出发前就睡着，过去，在初夏时节，他经常乘这趟火车去享受锡切斯的阳光和金黄的岩石，而今天，这列火车却要带他走上不归的旅程。列车车厢上的红色信号灯在黑暗中很久才消失：我那青春的最后几缕光芒也消失在铁轨尽头，只给我留下一股冰冷的烟炭味。

从火车站出来，我沿着圣母院的花园往前走，以前在假期的夜晚，在那喀索斯饭店吃过晚饭后，他喜欢到这里来碰碰运气。他双臂前伸——那是一种本能的动作，谁也无法知道他是正要跌倒呢还是正要拥抱别人——朝着擦肩而过的第一个陌生人抱过去，我看到他已经对那人欲火顿生。这天晚上，我只看到很少的人在大教堂的石翼下闲逛，教堂笼罩在冷雾中，只有这些石头侧翼还在探头探脑。那些人身上的一切都散发着溃败的气息。他们穿着过时的制服——羊毛软帽让他们看上去像是过早衰老的小淘气，皮茄克已经退色，右手腕上手镯的金属钉子被雪水渗得生了锈——他们像是被打败的士兵，在一座城市的城墙阴影里游荡，他们甚至忘了在过去的某一天里，他们曾经有过征服这座城市的愿望——当他们在夏日夜晚的欢乐中，从图耐尔码头的即兴舞会上回来时，他们像是凯旋的一个个团伙，一起拥向小公园广场，想像着将他们的爱情帝国扩大到整座城市。而供我们享乐的巴黎变得日益单薄，像是一层忧伤的驴皮，大雪再也不能催眠出——和过去的冬天一样——另一个巴黎的希望，这个巴黎将向我们伸出双手，向我们保证会提供一个母亲般温柔的避风港，这个避风港，每个人都试图重新找到它，在黎明中随意捡拾休息的时刻，还可以玩些交友小诡计，或在河边阴暗的散步场所，或在英国人街的“蓝色时光”酒吧深处，那里的情人室铺满天鹅绒。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我不想继续走下去，不愿去想像埃德瓦尔多那身体在夜晚的车厢中窒息的样子，也不想干等着流浪汉酒吧开门——这是巴黎酒吧中惟一一家能让人找到一丝温暖和互助的地方——我决定到埃古夫街的公寓去，蒂埃里·松普拉克正在那里为得到新作而举行庆祝活动。“这是一幅法西雅诺的作品……那是一幅德库宁的作品……”我刚来到画作前，他就领着我一一观看，铿锵有力地报着画名，一副痴迷“尽善尽美”的德行——这个词是他的语言崇拜词——他过分夸大这种痴迷，想以此掩盖对过去那些贫穷和耻辱岁月的报复心理。20 年前我刚遇见他时，他在法兰西喜剧院的拱廊下或在皇家歌剧院的角落里央求那些潜在的顾客；结果他把顾客都吓跑了，因为他总是急不可耐地抓住他们的胳膊，向他们喊出一个价格，然后在人行道上追着人家一级级降价，直到人家同意购买为止，几乎不花什么钱：就一小把硬币。

一阵掌声响起，其热烈与客厅壁炉的炉火蹿得一样高。罗朗德·德·莫尔吉埃弗尔开始了她的例行节目：她的手指在优美中透着紧张，双手抓着黑色羽纱裙上的圆头饰钉，每朗诵一句诗，她的头发都会按计算好的节奏波动一下，她在背诵着拉封丹的一首寓言诗，她那做作而又漫不经心的腔调，显露了她没能成为一名喜剧演员的遗憾。她知道自己的表演会很成功。为了能听清楚她的声音，已有几个人从围在艾丽丝·德·拉热纳尔迪埃尔周围的小圈子里走了出来。她正在那里向他们建议去波西米亚旅行一次，嗓音因为喝醉了而更沙哑。他们对她的建议只是嘴上应承着，因为他们不再相信她的计划：她总是在出发前一天晚上借故取消旅行，借口说她父亲身体不舒服，或是和某个出版商有一次重要的午餐，或是找到一件她梦寐以求的稀有家具，人家刚刚告诉她，在德鲁奥商店大厅的货物单里

正好看到这件家具。罗朗德·德·莫尔吉埃弗尔并没有完全抢到那个《邮报》假战地记者笔下的明星位子——这位记者更习惯于在客厅的地毯上驰骋，而不是在战场上——他编造的那些丰功伟绩都是来自黎巴嫩山区和哥斯达黎加丛林。他声称发现了——在穿越一片燃烧着的树林时——一个装满机密文件的箱子，这些文件“对南北轴心至关重要”。他对这些文件到底怎么处理一事一直秘而不宣，引得一群女人的崇拜，她们躺在他周围的长沙发上，摆出殖民地女英雄的享乐姿态，喜欢听军事战绩故事，喜欢听大场面的故事。其中一个女人还讨好地说：“我们就是需要您这样的男人来活跃气氛……”但又在远处向我示意——好像她在过分的矫揉造作中感到窒息——打开窗户。

我听着大雪飘落的沙沙声，像迷失方向的天鹅扑扇着翅膀，栖息到挑檐边长着黑色苔藓的小岛上；我喜欢看着巴黎的天空如此慢慢变白，成为极地某片荒漠的天空，那里仅仅回响着几声路人的声音，那是蔷薇街上被暴风雪滞留的路人的声音。雪，是的，雪，我轻轻地对自己说，巴黎花园上空的雪，诺曼底平原和大洋沙滩上的雪，埃德瓦尔多是多么想看看呀。此时此刻，一个个面容在我的眼前飞扬，像是从世界尽头飘来——没有轮廓，没有目光——那是近几个月来去世的人的面容。他们像是爱打趣的小偷，沉醉于翻越屋顶和玻璃墙的流浪生活，他们一个接着一个滑到了挑檐上。当他们伸出手让我握住时，脸上有一丝淡淡的责怪之意，而后又是原谅的神情——我也没想分清那是责怪还是原谅。他们一个个飘落而下，静静地，没有一声喊叫，给我留下了一颗被苦涩的沉寂压抑着的心。

如在其他时间，我可以在自我封闭的庭院中，在深夜的寂

静中去采撷他们，在那里，在远离冬季节日喧嚣的地方，我可以一直写作到黎明。但是，生存的紧迫感折磨着我，让我产生了一种疯狂的嗜好，一种渴望生存的可怕滋味，我已经失去了写作的欲望。在逝去的日子里，我徒劳地寻找着能给我再次带来痛苦享受和战栗的东西，我多么喜欢去辨认这种战栗啊，当我打开写字台上的台灯时——我等待着这丝光明从夜晚的深处升起，让我幻想能看清一切，能看到世界：逝去的灵魂，岛屿，牧场，孩提时的房屋等。暂息的时候——我好像又找回了一点创作的欲望——我只能在纸上画几个符号，写几个干瘪的词，在光秃秃白纸的天空中，像无名的星星，它们蜷缩着身体，因衰老而死亡。它们将已经停止发光的星星枝丫耷拉在自己的心上，屈服于天体也有秋天这个事实，在虚无中分崩离析。它们留在身后的只是原子的尘埃，谁也不想去揭示一个业已死亡的星系的轨迹。

蒂埃尔·松普拉克走过来重新关上窗户，然后拉住我的手，表示我们是老朋友。他真想重新回到流浪汉酒吧去——他对我说：我们正是从那儿起步的，不是吗？他已经那么久没去了，已经过去了那么多的事情——他又补充说。他的声音里带着一种遗憾，他陪我再次穿过客厅，叫雇来的晚会服务生注意，别让壁炉里的炉火熄灭了：火焰的光亮能够强化镶嵌在圣杯上的金银饰物的光彩。那些圣杯是他的珍贵收藏，被陈列在玻璃橱里。在玻璃橱周围，艾丽丝和她的朋友们穿梭般忙碌着，嘴角上露出陶醉的颤抖，好像她们突然发现自己都会晕圣餐。

2

上帝只不过是个骗人的樵夫，趁着大地在冬天看不清的当儿，蹑手蹑脚地走过来，出其不意地捂住孩子们的嘴巴，直到他们窒息而死，而孩子们还在大雪覆盖的森林深处继续相爱。

我让出租车停在泰蕾丝街的拐角处，我喜欢回忆这条街，它过去叫做偶然街，那时候，它通向一条小路，经小路可到磨坊山上的娱乐房。我想呼吸点冰冷的空气，看着鹅毛大雪在那几米长的人行道上空飘扬，人行道那边就是流浪汉酒吧，那扇红漆大门在天皇咖啡屋的霓虹灯光下闪闪发光，那是在街对面的青年学子酒吧旧址上刚刚新建的咖啡馆。我总是喜欢听那略带嘶哑的门铃声和打开猫眼插销的松扣声，然后猜测着门房菲利克斯那询问式目光的用意，他总是埋伏在镀金的铁丝网后面。我非常清楚他不给你开门的这几秒钟所包含的意义，那是为了让你明白，他给你开门是又一次给了你多大的特权。一走进烟雾弥漫的深处，我就被令人焦虑的陶醉弄得头晕目眩，你马上会知道，自己已经受到那几十双眼睛的觊觎和拒绝，那些人出于排斥的本能和傲慢的判断快感，个个圆瞪着眼睛。我立刻退缩到左边，走向二十年前我第一次来时坐过的位子，那时候我不敢端起柜台上倒满酒的杯子，怕冰块的碰撞声会泄露我新手的身份，那时我很腼腆，但愿望却特别强烈，全身不停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颤抖。我靠在年老的奥古斯特身旁，他正忙着核对从餐厅拿过来的账单。老顾客们都喊他——他们把音节分开，以一种夸张、关切而又友好的口气喊他——“奥古斯特买单”。三十年来他从没离开过那个收银台，穿着灰黑的套装，身板单薄，神情严肃，颧骨高耸，透着酒色，眼皮通常低垂着，能看到上面的化妆物在闪光，而随着夜晚的消逝，这种化妆物也慢慢消失。他对尊严的关心，似乎就集中在他那帝王般的额头上，他头发烫得完美无缺，还时不时地用手轻轻拍着发卷。他惟一的奢侈——他肯定地说——就是每个月到舒瓦瑟尔巷理发店去烫一次发。

他是这儿惟一一个不试图掩饰自己年龄的人，相反，他还大声地告诉人家，他带着一片深情去挽他那晚霞红衬衫的袖子，故意露出他的手腕，手腕上的青筋细小而紧绷，如同青色的指针，他也喜欢指着脖子上的皱纹圈，称它们为“我闲逛的皱纹”，说这话时他总是带着一种对自己的酸楚的怜悯，他将自己与流浪汉酒吧融为一体，希望能代表流浪汉酒吧的故事。他回想起 1958 年春天酒吧的开业，不禁唏嘘不已，对生活的赏赐感激不尽，似乎那一天是他第二次生命的开始——当时，他放弃了在小野兽街一个作坊里当助理裁缝的工作，来到这里管理这家酒吧，他引以为自豪的是，只要他在那儿，就可以维持一个“层次高雅的”顾客群。他处于所有密谋的中心，能截获任何一点宫廷革命的蛛丝马迹——某位服务生的失宠，某个装潢变更的计划，或菜谱调整中的风波，这些他都违心地接受，被动地迎合。他刻意维持着流浪汉酒吧的传统，抵制时尚的侵袭，阻止时尚措施的实施，他会提炼一些明智的话，通常在后台，在夜晚即将结束的时候，趁酒吧主管喝醉了的时候，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他通过秘密政策，通过地下特使，通

过搜集情报的方法——他的嘴伸向前方，贪吃的手放在对方的手上——搜集他人的秘密，然后在最佳时刻加以利用，让其开花结果，实际上是他在领导着流浪汉酒吧——他像一位幕后人物，操纵着喜剧王国的权力。尤其是他在计算方面非常精明，能迅速发现管理上的错误，他自誉为惟一能“补救”错误的人，他能够控制账本——他把这些黑封面的账本藏在柜台下，很嫉妒别人碰它们——这些都让我们所有人有一种错觉，似乎流浪汉酒吧是属于他的——而酒吧的主人，一个叫费里德利希·施米兹的人，听说生活在慕尼黑，因为他一直都没来过，所以在我们看来已经不存在了。

奥古斯特朝我侧过身子问道：“埃德瓦尔多已经走了吗？……”然后在他两次开关收银台抽屉之间，他又说：“他去那儿更好……他母亲会好好照顾他的……他是她惟一的儿子……”正是他，奥古斯特，在收留了埃德瓦尔多之后，成功地把他强留下来做服务生的。那是一个秋天的夜晚，在橘园平台上，天下着雨，埃德瓦尔多刚从扎莫拉来，正在寻找一个栖身之地。他教他如何端送一杯满满的威士忌，如何发现在烟雾缭绕中溜走而准备忘记付钱的顾客，学会既坚定又灵巧地从那些醉酒的顾客那里拿到酒钱，那些醉客的手指变得柔软，一个个醉得要从高脚凳上摔下来。

当看到柜台的另一端，即埃德瓦尔多离开后留下的空位时，我的心感到一阵难受。酒吧没敢另招服务生，并不是有其他顾忌，而是要消除对他的病因的谣传，如果他的病因得到证实，就会——正像奥古斯特曾经跟我说的那样——产生“不良影响”。那些对他长期不在感到吃惊的人，我们会告诉他们，说他在马代尔过寒假时迷恋上了当地的一个导游，他因此一个星期接着一个星期地推迟归期。我好像又看到他瘦长而结实的

样子，穿着夏天大长裙似的白衬衫，正在调高唱机的音量，在晚间更晚的时候，就可以播放他喜欢的歌曲——如若塞里多的《金嗓子的儿童》,或是萨利塔·蒙蒂埃尔的歌曲。他和着《皇家紫罗兰》的歌曲节奏，眼中飞送着绵绵秋波，手臂有气无力地摇晃着，假想从中摇出装满鲜花的花篮。然后，他像是要把花束扔给助手，那助手在这一礼物魅力的吸引下，全力为他鼓掌，手指并拢在一起，给他抛去几个飘向镜面天花板的飞吻。对这种情感的冲动，连他自己都觉得好笑，人家也会觉得这样太做作：他们只是喜欢一颗诚实而又温柔的心，富有同情的心，冬日里未受损害的心——冬日让他想起自己曾是他们当中的一员——他从扎莫拉贫穷的孩子们手中买回彩票——这种“周六的梦想”——他们到天黑还没廉价卖出去的彩票。直到最后，他还在医院病房的床头柜上保留着一束紫罗兰，那花束紧紧挤在花瓶颈口，时间久了，花已经退色，花枝已经干瘪，但他走时坚持把花束放在箱子里带走。那花让他想起流浪汉酒吧的金色夜晚，他站在自己的服务台角落里，带着灿烂的笑容左呼右喊——有他在，这儿总是美好的季节——招呼着他看到的刚来的客人，对他们说道：“今天晚上您真精神啊！……”或是：“您这是从哪儿来？怎么这么高兴？……”这只是想让他们忘掉孤独，让他们踏实一些，能够吸引住他们。而此时此刻，他正躺在火车的卧铺上，因不能和我们在一起而忧伤，为此遗憾地颤抖着，最后一次穿越法国边境线。在伊卢尼换车时，绞车的嘎吱声、车轮的撞击声，在分隔车厢的玻璃窗外，已经不怎么听得到，车厢里，他那无力的双手艰难地抓着披巾。他悄悄地与我们告别，希望我们在流浪汉酒吧依然能够玩得开心，却没有对自己的病有任何抱怨，这个病，我们一致决定称它为——为了给他一种晚课和寒春的色彩——“淡紫色

病”。

我发现，酒吧里从来就没有真正照亮过那幅肖像画，它在一排排酒瓶的上方——似乎昏暗更加适合这位监护老板，他监视着我们流浪的命运——这幅流浪汉画像是伊西斯·吕力画的，她是奥古斯特年轻时最好的朋友。贝雷帽下，是一幅用几笔木炭条勾描的速写，逝去的岁月并没有改变他目光中哀求的神情，还有那种醉酒后温和而又堕落的目光——像是已经疲于表现他的敏锐。胡子淹没了下半边脸，遮住了他的嘴唇，给他一种野性预言者的神情，而且并不担心他的预言会在流逝的黑夜中消失。从来还没有像今天晚上那样，让我觉得气氛如此高涨。大家也从没有喝到这种程度。这真像一次酒杯杂技表演，倒满酒的杯子在脑袋和肩膀间飞来飞去。有几次杯子翻倒在某人的后颈项上或耳垂边，马上就会响起抗议的咯咯笑声，响起卖弄风情的女子们的哀诉，她们嗔怪酒已经沁到皮肉里面。可以说这是一个歇斯底里的社团，他们将所有的热情和咒骂都发泄到极致，过分地激发了他们的虔诚和排他的仪式，试图让自己信服某个宗教的永恒性，而事实上，他们已经不再信仰这个宗教。

在餐厅的入口处，吉尔·泰西埃那帮人习惯性地围成一圈，讲着淫秽的笑话，用影射式话语中伤别人。他们每个人都带着椭圆形盒子，黑青色的油漆在金色和石榴红两条镶边的映衬下更加醒目。那是建筑师雅克·杜瓦尔——吉尔说起这一招就津津乐道，因为他们干的这一招着实让我们吃惊不小——在半夜的时候将他们领进康邦街上猎物银行的地下室，这座银行不久将改建成公寓楼。“一种真正的坠入地狱的感觉……”他边说边模仿着那种恐惧的快感。他们溜进由走廊和旋梯组成的迷宫，然后到了保险柜敞开着的大厅，那是一个隐藏在大楼深

处中的“首饰岛”。他们将这些匣子掠来，并坚持要送给我们，像是给我们传播一个首饰的美梦，一个钻石的梦想。

他声称，在首期工程的水泥灰堆里找到（但我怀疑他是从某个女朋友那借来的，为了让我们更开心罢了）一个项链坠子，他在众人惊奇的目光中晃动着它：镶着珐琅和金丝的颈饰里面，一个卧着的女子身躯融化在天然水晶的半明半暗中。“沉睡的快感”，他给坠子起了这个名字，然后把它戴在吕克莱斯的脖子上——她是从前“蓝色时光”化装串角的明星演员，后来到了青年学子酒吧唱晚场，并在那里结束了自己的职业生涯。这是她很长时间以来得到的第一件首饰：当人们惊奇地发现她那鸡爪状花纹的套装裙上不再佩戴任何首饰（手上甚至连假红宝石都没有）时，她通常会回答说，那些辉煌的岁月只给她留下了“金光闪闪”的眼睛。她似乎想迎合那位雕镂女子的放荡姿态，便让头部后仰，摆出一副得到满足的淫荡姿势，几乎是躺在柜台上，头发散在被扔弃的杯子和披巾之间。她的周围爆发出一阵阵掌声，对此那个老瞎子却无动于衷，他是青年学子酒吧从前的主人，他一个人独自坐在 A 牌桌边。然后，几个人用双臂叠成轿子，吕克莱斯坐了上去，撩到大腿中部的裙子暴露了她依然纤细的金黄色小腿。大家齐声和着这段副歌——“我流浪在人生的道路上／在巴黎的林阴大道上”——这又激起一种叛乱式的快乐，再次点燃幸福的火焰，她让他们一直把她抬到老瞎子面前。她解下坠子，递给他，让他抚摸，让他明白这种快乐的骚动源自何处，这种骚动让整个流浪汉酒吧的气氛高涨了数分钟。她指着首饰表面的花饰，向他一一解释花饰表达的意义——她对这个男人充满了感激的怜悯，因为他失去了一生中最最重要的东西：青年学子酒吧。

每天天黑的时候，奥古斯特忘却了他们曾经是竞争对手，

开着车到泰蕾丝街角他的套间去接他，自从青年学子酒吧被拆迁后，他就过着与世隔绝的日子。他无法忍受拆迁工程的场景：每推倒一面隔墙，十字镐在柜台上每刨一下，都像是在挖他的心头肉，那铺着淡紫色天鹅绒的凹室，即他称之为“核心包厢”的房间也被拆掉了。他不想再看到成堆的瓦砾，堆得小山似的混凝土块，不愿看成队的敞篷载重车开过泰蕾丝街时掀起的大片灰尘，他让吕克莱斯在他套间的每块玻璃上都贴上黑色方块丝布。他躲在自己的卧室里，靠着院子一边——在那儿，大吊车运转的噪声回声变得小多了，这种吊车声可能来自巴黎上空的任何一个角落——他在坟墓般的黑暗中等待着拆迁施工的结束，他的天盖床上挂着象牙色缎子帷幔，在昏暗中像是悬挂着的裹尸布，被干性高烧的重量压得僵直。他若起来走走的话，也只是在一排排石膏神像之间徘徊，那是他在青年学子酒吧遭灾时抢救出来的。神像的脸上戴着退色的天堂蓝面具，上半身有很多毛细孔，心脏的地方被刮破，仿大理石花冠上的桂树枝已被研成粉末，长袍的褶子上沾满了以前溅上去的酒水污点，它们的躯体失去了平衡，在搬运过街时，灰色的大理石底座还被震掉了一块，它们看上去像是被贬到下界的神灵，在凡间的云游中被折磨得面目全非。他一天到晚把自己关在这黑夜般的牢房里，惩罚自己不让一丝白日之光进来，怕光线会带来各种噪声：镜子的哗啦声，威尼斯风景画在空中的摇晃声，久而久之，黑色已经进入了他的眼睛，染黑了视网膜，分解了视觉神经，他说这些时神情镇定自若，以至于我们起初认为，他的失明只是个借口，是个诡计，想借此博取我们的同情，想让更年轻的人——他总是远远地呼吸着他们的青春美——把脸凑到他跟前来。他乞求他们就这么弯着腰，至少几秒钟，用他那颤巍巍的手指，去抚摸他们的脸。

皮埃尔·文森特像旋风似的跑进来（后面紧跟着塞尔日，像是喜剧里的仆人，胳膊上挂着皮埃尔刚递给他的狼皮大衣），用胳膊肘推搡着，挤到流浪汉酒吧的中央。他可能是直接从克里希剧院过来，从这个星期开始，他在那里上演——与一个陷入绝境的女明星在一起，他吹嘘说在她消失 20 年后，他已经成功地让她重登舞台，在她即将被人们忘记的最后时刻，他挽救了她——《灰尘》一剧，剧本是他自己写的，就在他母亲去世后不久，他说他对母亲非常依恋，比对他自己更重视，他说这话时，装出一副非常伤心的样子，用他那锋利的拳头去掏五脏六腑，在他的胸前上下抓揉着。他高声叫喊着——让他们围到他身边来，组成一个吹牛拍马的听众圈——那些他记得接触过的服务生。奥古斯特在柜台后悠闲自得地笑着。他喜欢那些能给他的机构带来一丝光彩的东西，非常欢迎那些有明星特色的人前来捧场。明星的光彩——他相信——一定会在流浪汉酒吧四处闪耀。

他被这种自恋式狂热和发疯的狂妄自大冲昏了头脑，对顾客们的怀疑表情视而不见，他们对他的天赋将信将疑（“还不如说是天才的尘埃……”我身后甚至有人这么嘲笑他），文森特大声说，刚才有一个热情的观众在他的包厢里朝他喊道，自吉拉尔·菲利普以后再没看到一个有他这样气质的喜剧演员了。不过，菲利克斯却问他：“那她呢？……她怎么样？……”他才想起来舞台上并不只他一个人：“当然，她棒极了……再说，大家的表演都很棒……就连小米莉扬的表现也很出色……”然后，他转向雅奈特（那天晚上她是流浪汉酒吧里惟一的女性。她还在擦着额头上融化的雪水，她刚刚冒着大雪从她圣·安娜街的鞋店跑过来，她很遗憾这段“风风火火”糟蹋了她脸颊上的玫瑰红胭脂，这是她第一次搽胭脂，为的是来见

我们），他宣称：“在最后一幕时，有一个词就这么跳入我的脑海……这个词并不在我的剧本中……之前我也没有预料到：那就是‘谢谢’……是的，我抬起双眼望着我的母亲，对她说谢谢……,,

我仿佛又看见了悬挂在舞台上方那位地中海老妇人的巨幅照片。在白发辫子盘成的发环下，她的双眼——它们的颜色，它们的光芒——几乎被周围密集的黑眼圈映衬得看不见了：丧事、守灵和放弃的阴影似乎都被刻画在皮肤上，又用雕刻刀加以突出。然而，眼睛可能给脸上带来的悲剧性苦涩，却在青春的狡黠光芒前黯然失色——是因为还在咕哝着克制性快乐的那两片嘴唇吗？——就好像她看着一个孩子在她跟前的花园里玩，她渐渐被孩子的玩笑所打动，嘲笑自己怎么会去责备孩子。

“是啊，谢谢这个字眼，我确信是这部戏里最美丽的字眼……”他一边说一边聚集目光——好像要把她收入镜头——将目光聚集在雅奈特身上。雅奈特觉得让自己与一个拔高的形象混为一体，心里很不是滋味，有些不知所措，她是——她自己有时也这么说——被生活“拉着走”的人，随遇而安，不知不觉地就没做成母亲。对此她并不感到后悔，这是件自然而然的事；她知道，不管怎样，在她年老时，还有我们这些流浪汉酒吧的孩子们会陪伴着她，我们围在她身边，和往常一样，她会从摆在柜台上的柳条盒里拿出水果饼，分给我们吃。盒子的标签上写着“寄自尼斯”——在她的想像中，这个城市到处都是玫瑰色和淡紫色的亭台，整个与太阳浑然一体。

她被人盯得怪不自在，便低下了头，坐在那边最后一个高脚凳上。文森特对她不参与他的游戏很不耐烦，又想找到点更能触动我们的东西，就朝我们转过身来说：“你们中间有多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